

经济与管理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记实考核细则

(11、12、13级)

根据《杭州师范大学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》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评奖评优、发展入党和就业推荐的主要依据。

一、综合素质评价指标和等级

综合素质评价指标包括基本素质、发展素质、知识水平三个部分。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。其中知识水平为“优秀”，其余两项中有一项为“优秀”，且没有“不合格”项的，综合素质评价为“优秀”；其中知识水平为“良好”，其余两项中有一项为“良好”，且没有“不合格”项，综合素质评价为“良好”；其中有一项及以上“不合格”的，综合素质评价为“不合格”；其余评价为“合格”。

二、综合素质评价细则

(一) 基本素质

基本素质评价包括政治表现、学习态度、身心健康、文明行为、实践活动和团队精神等六方面。其中有3项及以上“优秀”，且没有“不合格”项的，基本素质评价为“优秀”；其中有2项“优秀”，且没有“不合格”项的，基本素质评价为“良好”；有2项及以上“不合格”的，基本素质评价为“不合格”；其余评价为“合格”。

1、政治表现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纪守法；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，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政治活动；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弘扬爱国主义、社会主义和集体主义精神。

(1) 有下列情况之二者，评价为“优秀”：

①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或班级所组织的党团活动与时政教育学习，未出现两次及以上迟到、旷课现象；②发表有关党团知识与社会热点专题文章（在有刊号的书籍报纸上）；③大学一年级或二年级被列为入党积极分子，大学三年级或者四年级发展为预备党员；④中共党员（预备党员）；⑤参与校级“两课”论文大赛或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党团知识竞赛并获奖。

(2)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评价为“不合格”：

①宣传和发布反党、反社会主义、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；②在公共场合从事非法的政治、宗教活动，如参加“法轮功”、在校园内进行宗教宣传，组织或参加非法游行示威或聚会等；③受过党内处分；④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

格；⑤党内考核不合格；⑥受过学校、学院、有关部门处分或通报批评；⑦无故缺席政治学习、组织生活、班级活动，如党校团校培训、团日活动 2 次及以上。

(3) 其余学生评价为“合格”。

2. 学习态度：学习态度端正，目的明确，坚持实现自身价值与服务祖国人民的统一；学风优良，谦虚好学，刻苦钻研，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术活动，不断完善自身的知识和能力结构。

(1) 有下列情况之三者，评价为“优秀”：

①学习态度端正、刻苦努力，本学期课程无旷课记录；②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各类学习活动、学术讲座总次数的 80%以上；③积极参加学科竞赛，在校级及以上比赛中立项或得奖；④公开在院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文章（如：院报、师大青年、校报、校网、学术期刊等）（工作职责内的不计入）；⑤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专业相关比赛活动且获奖；⑥坚持修读双学位、第二专业、辅修、副修，且不旷课并参加考试；⑦积极参加各类职业技能、从业资格考试（不包括驾驶证），并获得相关证书。

(2)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评价为“不合格”：

①一学期累计参加学院学术活动（学术讲座等）次数不足活动、讲座总次数的 60%及以下；②无故不按学校规定时间返校报到、注册、或办理相关手续；③本学期无故旷课达 3 次及以上（或者旷课 10 节及以上）；④无故缺席晚自习 3 次及以上、请假 3 次及以上，认可学院、校学生会（假条需有校学生会印章）、院学生会（假条需学生会主席签字）、院社联（假条需社联主席签名）开具的假条；⑤本学期出现 2 门及以上课程不及格；⑥经常上课迟到或早退被任课老师反映；⑦剽窃或抄袭他人作业与论文；⑧沉迷于电脑游戏等活动荒废学业；⑨成绩倒退明显，较上学期的绩点排名达班级人数的 40%及以上。

(3) 其余学生评价为“合格”。

3. 身心健康：有良好的身心健康意识、学习生活状态和精神面貌，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和体育竞赛活动，保持和谐的人际关系，符合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。

(1) 有下列情况之三者（大二及以上为有下列情况之二者），评价为“优秀”：

①本学期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和体育竞赛活动，符合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，体质测试成绩在 75 分及以上，上保健课的同学保健课分数在 80 分及以上；②积极参加晨跑达到学校规定次数（以每学期划定标准为准）；③具有较强的自我锻炼意识，掌握一定的体育技能，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各类体育比赛并获得名次；④军训期间被评为优秀学员者（该条仅适用于大一—学年）；⑤积极参加院级的运动队伍，并且训练次数达到 80%及以上。

(2)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评价为“不合格”：

①无故不参加晨跑和体质测试或学院运动队训练；②体质测试成绩低于 60 分；③晨跑比规定次数少 5 次及以上者；④训期间，凡军训等级为不合格者。

(3) 其余学生评价为“合格”。

4. 文明守信：树立社会主义社会荣辱观，自觉践行“八荣八耻”，养成良好的公民道德意识；履约践诺，知行统一，没有旷课、考试作弊和不按时缴费还贷等失信行为，生活作风正派，生活习惯良好。

(1) 有下列情况之二者，评价为“优秀”：

①作风踏实，行为正派，举止文明，乐于助人，待人诚恳；②因好人好事、助人为乐、拾金不昧等受学院，学校表扬者，见义勇为表现突出受学院、学校通报表扬者；③模范遵守有关教室、宿舍、食堂及公共场所的卫生制度；④自愿为学校、学院老师长期义务工作表现突出者；⑤寝室成员关系和睦，学习氛围浓厚，风气积极向上，获星级寝室，寝室卫生检查优秀率 90%及以上。

(2)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评价为“不合格”：

①在考试中出现作弊、违纪，在日常生活中出现偷窃、诈骗等违法犯罪行，其基本素质评价为不合格，取消一学年评奖评优资格；②有缴费、还贷等失信或违约记录；③按照学校要求在开学初 2 个月内无特殊情况未及时缴纳学费、住宿费者；④夜不归宿，未经批准私自在外租房居住；⑤在寝室使用大功率违章电器；⑥生活作风不良，生活习惯差故意破坏公共卫生，环境（墙上踩鞋印、打球印、以及墙壁、桌椅上乱涂乱画等）情节严重者；⑦违反宿舍、食堂、图书馆等公共场所管理规定者；⑧经学院抽查将早餐带进教室 2 次及以上者；⑨校院寝室卫生成绩累计出现不及格 2 次及以上；⑩男女交往举止不文明或谈恋爱造成不良影响者。

(3) 其余学生评价为“合格”。

5. 实践活动：认真完成教学实践和实习任务；发挥学科专业优势，结合就业创业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；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各项校园文化活动。

(1) 有下列情况之二者，评价为“优秀”：

①本学年积极参加各级各类社会实践活动，被评为院级及以上先进个人或持有相关部门出具的优秀证明（证明、证书以颁发学年为准）；②积极参加院级及以上志愿服务活动，被评为院级及以上优秀志愿者或一学期志愿服务 15 小时以上；③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各学生组织举办的各项校园文化活动（如朗诵比赛、演讲赛、辩论赛、征文比赛、书法比赛、说课大赛、十佳歌手、知识竞赛、征文活动等）并获得奖项或荣誉称号；④实习表现优秀，被学校或学院评为优秀实习生。

(2)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评价为“不合格”：

①无故不参加社会实践，或社会实践弄虚作假；②未及时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实践和实习任务；③在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实践和实习任务中弄虚作假；④未经批准举办活动且给学院造成严重影响者。

(3) 其余学生评价为“合格”。

6. 团队精神：关心集体，积极主动参加各类集体活动，热心集体事务，人际关系良好。

(1) 符合下列二项者，评价为“优秀”：

①积极参加校、院、班级活动，为集体活动建言献策；②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，热心集体事务，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，所在集体获得“文明班级”、“优秀团支部”、“十佳团支部”、“暑期社会实践先进小分队”、“文明寝室”、“先进党支部”等称号；③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大型集体活动（含广播操、健美操、红旗队、运动会方阵、开幕式舞蹈、合唱队训练、艺术团演出等），经学校或学院认定表现合格。

(2)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评价为“不合格”：

①本学期无故缺席校、院要求必须全体参加的集体活动达2次及以上，如新生始业教育系列活动、学生大会、校运动会等；②个人卫生习惯较差，经常导致寝室卫生检查不合格，或寝室成员关系紧张者。

(3) 其余学生评价为“合格”。

(二) 发展素质

发展素质评价包括社会工作、科研创新、文体特长、技能素质、特殊经历等五方面。其中有3项以上记为“有”者，发展素质评价为“优秀”；有2项记为“有”者，发展素质评价为“良好”；有1项记为“有”者，发展素质评价为“合格”；其余评价为“不合格”。

1. 社会工作：担任学生干部，考核合格；积极参加社会活动，表现突出。

(1)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本项目记为“有”：

①担任学院学生党支部委员、团委干部、学生会干部、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、班委、寝室长、学长，并经学院考核合格；②担任校级学生组织干部并经学校有关部门考核合格；③担任学院各部门干事并经学院考核优秀者；④担任学校职能部门、学院团委学生助理、各学生组织干事等职务并被聘用部门考核为优秀；⑤本学期积极参加社会服务活动（勤工助学除外）时数达15小时及以上，并经有关部门考核合格；⑥担任寝室长，为寝室积极奉献，在创建星级寝室、特色寝室、文明寝室等活动中表现突出，寝室卫生检查优秀率95%及以上。

(2) 其余学生记为“无”。

2. 科研创新：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生科技比赛、创新创业比赛；积极开展发明创造、参与科学研究、发表学术论文和参加学术交流活动。

(1)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本项目记为“有”：

①本学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生科技比赛、创新创业比赛，如“希望杯”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省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并获得相关荣誉；②积极开展发明创造并获得相应组织认可或取得专利；③发表科研论文者；④科研论文（专著）正式发表或获奖；⑤科研项目在院级及以上立项并结题（限项目负责人及排名前三位的参与者）；⑥科研项目在院级及以上获奖者；积极参加校级以上学术会议、学术论坛、学术交流；⑦在各级组织的教学竞赛、学科竞赛活动（如教案设计、网页制作、课件设计大赛、财会信息竞赛、案例分析大赛、会展技能大赛、酒店技能大赛等）中，参加者（完成全过程）。

(2) 其余学生记为“无”。

3. 文体特长：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文体活动，取得较好成绩。

(1)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本项目记为“有”：

①本学期代表学校、学院参加校级及以上各种体育竞赛、文艺竞赛（包括各项团体竞赛）并获得相关荣誉；②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各类文艺竞赛，获得名次或荣誉称号（如“十佳歌手”等）；③为学校、学院及兄弟学院各类文体活动担任主持人或表演嘉宾达 2 次及以上；④获得国家部门颁发的体现学生文体特长的相关资格等级证书。

(2) 其余学生记为“无”。

4. 技能素质：获得各级各类能证明技能素质的专业技能证书、职业资格证书和获奖证书。

(1) 有下列情况之二者，本项目记为“有”：

①修读双学位、第二专业、辅修专业和全院性素质教育选修课并经考试合格者；②参加程序员、法律、会计、导游证、人力资源师、心理咨询师、保险从业资格、银行从业资格等专业技能或职业资格考试（不包括驾驶员考试），通过该考试的；③大学二年级及以下通过英语四级考试，大学三年级及以下通过英语六级考试④获得浙江省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及以上资格证书⑤普通话达到二级乙等或以上⑥本学期雅思达到 6.0，托福 70 分、剑桥商务英语中级等考试证书⑦获得其他小语种考级资格证。

(2) 其余学生记为“无”。

5. 特殊经历：拥有自强不息、见义勇为、应征入伍等事迹；有自主创业、第二校园经历和参加市级及以上重大活动等经历。

(1)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本项目记为“有”：

①有自强不息、见义勇为、拾金不昧、应征入伍、公益服务等特殊事迹；②自主创业，并有营业执照；③有第二校园经历，在校期间的综合表现获当地院校

审核合格；④参与学校组织的境外、国外学习交流；有参加市级及以上重大活动或会议等经历；⑤有突出事迹和表现受到学院、学校或其他形式的表彰；⑥毕业生当年参加研究生或公务员考试。

(2) 其余学生记为“无”。

(三) 知识水平

根据《杭州师范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规定，采用平均学分绩点作为反映学生知识水平的基本依据和主要指标。具体说明如下：

1. 平均学分绩点 3.5 及以上者，本项目记为“优秀”；
2. 平均学分绩点 3.0 及以上者，本项目记为“良好”；
3. 平均学分绩点 2.0 及以上者，本项目记为“合格”；
4. 其余学生记为“不合格”。

附：

1. 综合素质评价每学期一次，一般在每学期第一个月进行对前一学期的评价。毕业生的综合素质总评一般在毕业学年的第一学期进行，总评成绩由各学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的平均合成。

2. 评价分本人自评、班组评议、班主任总评、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审核 4 个程序。先由学生进行自评，再通过班组评议复核学生的自评依据，提出修正意见。班主任总评在班组评议结束后进行，结合学生自评和班组评议意见，作出总评结论。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，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存入学生档案。

3. 学生在自评过程中如出现弄虚作假行为，班组评议与班主任总评可否定其相应等级，直至确定为不合格，并严肃处理。

4. 考评过程中如发现弄虚作假、违反规定等不良情况出现，学院将对相关同学进行严肃处理。

5. 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对班级同学评价数据的真实性全权负责。如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在工作开展中存在不负责的问题，同学有权向学院提出，并追究负责人的责任。

6. 本办法由经济与管理学院学工办负责修订和解释，自 2011 级学生起施行。

杭州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
2013 年 9 月